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阿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
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45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4522.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中阿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
的通知(国税函〔2006〕117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

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已于2006年11月6日由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和阿尔及利亚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贝贾维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北京正式签署。该协定还有待于双方完成各自所需法律程序后生效执行。现将该协定文本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执行前的准备工作。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

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促进两国间经济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全部财产或某项所得、某项财产征收的所有税收，包括对转让动产或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征收

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都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三、本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一）在阿尔及利亚：1.全球所得税；2.公司利润税；3.职业行为税；4.财产税；5.矿区使用费以及碳氢化合物勘探、研究、开采和管道运输活动成果税。（以下简称“阿尔及利亚税收”）（二）在中国：1.个人所得税；2.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中国税收”）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任何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性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一）“阿尔及利亚”一语是指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包括领海，以及领海以外，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为勘探和开发海床、底土及其上覆水域生物或非生物的自然资源的目的而行使管辖权或拥有主权权利的区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